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日期為2016年2月1日的主要推銷刊物及其後於日期為2016年11月21日所修訂的第一補充文件、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所修訂的第二及三補充文件、日期為2017年7月28日的第四補充文件、日期為2018年1月1日所修訂的第五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18年8月1日所修訂的第六補充文件（統稱「主要推銷刊物」）所用者相同之涵義。

親愛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本計劃將有某些變更。閣下可參閱下列摘要了解有關變更。

本通告與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有關。

變更摘要

1. 為符合對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監管規定，限制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提取次數由任何一年內 52 次減至 4 次。
2. 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累算權益的免費次數由任何一年內 4 次放寬至 12 次。
3. 加強成分基金的收費披露。

變更的影響

- 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並沒有受到負面影響。但上述第一點的變更可能會對持有/將持有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有影響。
- 本計劃所有成分基金的總管理費及收費架構將維持不變。

需要採取的行動

- 持有/將持有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計劃成員可考慮就上述第一點的變更採取有需要的行動。
- 雖然如此，若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不欲受上述變更所影響，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可以考慮將其累算權益從本計劃轉出/終止參與本計劃。該轉移是免費的及按主要推銷刊物條款第 5.3.5 及 5.3.6 所述的相關情況下以正常程序進行。

如閣下想獲取有關變更的更多資訊，閣下可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5522 或到訪本公司的辦公室。

變更的詳情如下：

1. 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限制

為控制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頻繁進出交易及對強積金基金的潛在攤薄效應，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任何一年內所有計劃成員（包括僱員計劃成員、自僱計劃成員、自願性供款計劃成員及個人計劃成員）可作出有關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的贖回和提取的最高次數由任何一年內 52 次減少至 4 次。

2. 放寬以分期方式提取累算權益的免費次數

由即日起，計劃成員可以分期方式提取其累算權益的免費次數由任何一年內首 4 次上調至 12 次。該年內隨後每次以分期支付方式支付累算權益將收取的港幣 100 元費用（不適用於只從強積金保守基金的提取、全部或部份從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提取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的計劃成員）。

3. 加強成分基金的收費披露

為讓計劃成員易於了解，所有成分基金的收費披露都透過顯示成分基金層面和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費用明細來加強披露。而且，由即日起，於主要推銷刊物條款第 5.6.2 重要說明 H 項的收費明細現以下列表列方式重新表述。

成分基金層面的收費明細

成分基金	受託人費	投資管理費	保管人/行政費
保證基金 ^{說明 2}	零	零	零
環球均衡基金 ^{說明 2}	資產淨值的每年 0.95%-0.98%	資產淨值的每年 0.33%-0.43% ^{說明 1}	
環球增值基金 ^{說明 2}			
香港股票基金 ^{說明 2}			
強積金保守基金 ^{說明 3}	資產淨值的每年 0.61%	零	
環球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90%	零	
大中華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	資產淨值的每年 0.50%	
美國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47%	零	
亞洲均衡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1%	零	
亞太股票基金			
環球證券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65 歲後基金	淨資產值每年 0.59%	零	
核心累積基金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的收費明細

成分基金	基礎受託人費	投資管理費	保管人/行政費
保證基金 ^{說明 2}	受託人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保險計劃層面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 0.95%-0.98%	資產淨值的每年 0.33%-0.43% ^{說明 1}	零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於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層面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07% ^{說明 1}		
環球均衡基金 ^{說明 2}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07% ^{說明 1}	零	
環球增值基金 ^{說明 2}			
香港股票基金 ^{說明 2}			
強積金保守基金 ^{說明 3}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07%	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25%	
環球債券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0.07%	資產淨值的每年 0.45% ^{說明 4}	
大中華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295%	零	
美國股票基金	資產淨值的每年 0.06%-0.07%	資產淨值的每年 0.45% ^{說明 4}	
亞洲均衡基金			
亞太股票基金			
環球證券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65 歲後基金	資產淨值每年 0.08%	資產淨值每年 0.08%	
核心累積基金			

^{說明 1} 投資經理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43%的整筆費用(當達到規定的基金規模時，將收取 0.40%的較低費用)當中包括於(i) 由基礎投資基金的受託人收取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07%的受託人費(「基礎受託人費」)及(ii) 投資管理費(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43%與基礎受託人費的淨差額)

說明² 現時上述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投資基金收取的總基金管理費將**固定為資產淨值的每年 1.38%**。為維持總基金管理費資產淨值的每年 1.38%，受託人已免除部分上述成分基金的受託人費用。

說明³ 現時上述成分基金及其相關基礎投資基金收取的總基金管理費(計及上述說明 D 的回贈後)為**資產淨值的每年最高 0.83%**。

說明⁴ 計及主要推銷刊物條款第 5.6.2 重要說明 E 的回贈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持有/將持有非規律性自願性供款計劃成員可能需要考慮就上述變更的第一點採取適當的行動。

雖然如此，(i)參與僱主，自僱計劃成員及個人計劃成員如欲退出本計劃可選擇於任何時間遞交相關轉移表格予新受託人將其累算權益從本計劃轉出至其他計劃，(ii)僱員計劃成員如欲退出本計劃可選擇每年度一次透過僱員自選計劃遞交相關僱員自選計劃表格予新受託人將歸屬於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轉移至其他計劃。

該轉移是免費的及按主要推銷刊物條款第 5.3.5 及 5.3.6 所述的相關情況下以正常程序進行。

計劃成員需注意轉移保證基金內的累算權益將影響其保證權利（即有關轉移會令計劃成員失去其保證）。有關保證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條款第 4.3.2。

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的修訂

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如相關行政文件、推廣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的最新修訂。反映上述變更，主要推銷刊物將以第七補充文件方式更新。主要推銷刊物(包括其補充文件)可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後於本公司網頁 www.massmutualasia.com 下載。你亦可以於 2019 年 1 月 11 日後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致電下述萬全強積金熱線索取更新主要推銷刊物(包括其補充文件)。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5522。如閣下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代表
美國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總裁 黃俊良
2019 年 1 月 11 日